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选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2021年6月3日